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

V1.0

2023 年 12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

为规范指数编制与管理，保障指数正常运行，中证指数公司制定并发布本原则。在指数编制与管理的过程中，若遇到样本调整规则、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指数编制方案没有涵盖或与本原则存在潜在冲突之情形时，优先考虑本原则进行处理。

一、指数旨在客观地反映特定市场或特定证券群体的整体价格表现。指数应具有清晰的构建目标，并在相应指数编制规则中披露。

二、指数编制和管理应充分体现客观及公允。指数编制规则是指数编制与管理的基本依据，应尽可能保持公开、透明、连续、科学。指数编制规则应根据指数构建目标，平衡考虑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指数编制与管理过程应遵循指数编制规则。

指数编制规则应适时修订和完善，以更好符合指数构建目标，并尽可能易于被指数用户理解。遇到指数编制规则无法涵盖之情形时，公司综合本原则以及指数专家委员会、指数用户等相关方意见后做出有助于保持指数生命力之决策。

三、指数的代表性包括但不限于：（1）指数名称应与指数构建目标相匹配；（2）指数一般基于既定样本空间选取样本，样本空间通过证券品种、证券所在地、证券上市时间等筛选条件确定样本选取的初步范围，应能够覆盖指数构建目标所描述的市场板块或证券群体；（3）在样本空间范围内，通过设置合适的样本选取条件和加权计算方式确定指数样本及其权重，以动态、有效地反映指数构建目标所描述的特定市场、证券群体或投资策略之特征。

四、指数的可投资性包括但不限于：（1）样本应具备一定的流

动性，如样本成交情况、换手率等流动性指标应满足相应筛选条件，且通常情况下样本应处于可交易状态，以便于被复制跟踪；（2）指数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容量；（3）样本及其权重应尽可能避免无关紧要的调整；（4）样本一般不包含具有以下异常情形的证券：证券及其发行人已发生或显然即将发生影响可投资性的重大事项，且该影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证券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治理问题等。

五、指数应客观、连续地反映指数样本的整体价格表现。指数计算所使用的样本价格应为较活跃市场的成交价格，当无法获取上述满足条件的成交价格时，应尽可能使用能够客观、权威反映最新证券价值的公允价格，或公司综合专家委员会、指数用户等相关方意见后形成的价格。

六、处理指数样本的公司事件时原则上应平衡指数的代表性与可投资性。制定复杂公司事件的处理方案时，在尽可能保障方案一致性、可预测性的前提下，可结合市场意见和具体事件情形处置。

七、在指数编制与管理的过程中，用于样本筛选、加权、计算的数据应尽可能使用来源可靠的公开数据。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V1.1

2025 年 5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1.1	2025 年 5 月	修订“财务报告要求”，新增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考察规则。

目 录

1、 概论	1
2、 指数定期调整	1
2.1 定期调整生效日	1
2.2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	2
2.3 样本空间条件	3
2.3.1 上市时间要求	3
2.3.2 财务报告要求	3
2.3.3 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3
2.3.4 拟退市证券的处理	4
2.4 定期调整规则	4
2.4.1 调整比例限制	4
2.4.2 缓冲区	4
2.4.3 备选名单	4
2.4.4 停牌	5
2.4.5 财务亏损	6
2.4.6 风险警示	6
2.4.7 违规	6
2.4.8 权重再平衡	6
2.4.9 剔除价格	6
3、 指数临时调整	7
3.1 快速进入	7
3.2 行业分类变更	8
3.3 互联互通名单调整	8
3.4 ESG 评级变更	8
3.5 权重再平衡	9
3.6 剔除价格	9
3.7 其他情形	9
附录一 术语	10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11
免责声明	12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以下简称《样本调整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在定期或临时调整股票指数样本时所遵循的规则，主要目的是保持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同时兼顾指数稳定性。

《样本调整规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境内外股票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处理规则另有说明时，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样本调整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指数定期调整

2.1 定期调整生效日

指数样本按既定周期进行定期调整，常用周期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年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原则上为每年 6 月或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半年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原则上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季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

原则上分别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2.2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

在股票指数定期调整所需基础数据中，原则上对基础数据采用通用的数据截止日，通常情况下适用常用定期调整周期的指数的通用数据截止日为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二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适用通用数据截止日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日均成交金额、日均总市值、截止日市值、分红数据等。对于数据截止日后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的新增数据，中证指数将根据指数规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风险警示数据、交易类强制退市数据、违规证券数据等。

每年 6 月的定期调整一般使用中证行业分类的年度审核结果，3 月、9 月、12 月的定期调整一般使用通用数据截止日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

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以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前交易所披露的最新名单为准，原则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调整将于下期调整时处理。

2.3 样本空间条件

2.3.1 上市时间要求

为避免新股上市的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指数稳定性及表征功能，对于新上市证券，一般需满足指数编制方案的上市时间要求，其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或可豁免上市时间要求，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例如，样本空间要求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 30 位。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3 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或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三个月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4 拟退市证券的处理

定期调整时，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拟退市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4 定期调整规则

2.4.1 调整比例限制

定期调整时，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设定调整比例限制，指数样本更换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设定比例，具体调整比例限制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可调整样本数量上限一般取决于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指数老样本数量。

2.4.2 缓冲区

定期调整时，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例如，若指数样本总数为 X ，缓冲区比例为 $Y\%$ ，排名小于或等于 $X(1-Y\%)$ 名的候选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排名小于或等于 $X(1+Y\%)$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2.4.3 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部分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设置备选名单的指数，在每次指数定期调整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形成备选名单。指数

定期调整时生成的备选名单自定期调整结果披露后立即生效。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符合指数编制方案且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在指数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至生效日之间若发生指数样本临时调整，根据定期调整拟生效样本以及该备选名单进行样本补充。当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将及时补充新的备选名单。新的备选名单根据指数编制方案从上一期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的选择结果中依次补入，使其达到备选名单要求的证券数量。

2.4.4 停牌

定期调整时，对于适用停牌规则的指数：

对于指数样本，一般而言，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一般而言：至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或虽有明确复牌预期但预计最早的复牌日期在生效日及之后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的证券，原则上恢复交易三个月后才可以进入指数；对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证指数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2.4.5 财务亏损

定期调整时，对于适用亏损处理规则的指数，除科创板上市证券外，沪深京亏损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2.4.6 风险警示

定期调整时，对于可能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指数样本。

2.4.7 违规

定期调整时，对于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过去一年内以及数据截止日至指数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期间，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沪深京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予新进指数，若上述证券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原则上将其优先剔除。

2.4.8 权重再平衡

一般情况下，对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的指数，一般使用生效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价格和生效日拟生效的股本进行权重再平衡。

2.4.9 剔除价格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

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的，一般以系统最低价格（0.00001 元）剔除。

3、指数临时调整

在指数定期调整之外，指数样本资格将持续受到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分立、停牌、风险警示、退市、破产等公司事件以及快速进入、行业分类变更、互联互通名单调整、ESG 评级变更等其他情形。当指数样本临时调整接近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时，原则上于下一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公司事件的具体类型及相关处理规则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其他引起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情形处理规则参见下文。

3.1 快速进入

为及时提升指数的代表性，针对大市值的新上市证券，部分指数编制方案设置了快速进入指数规则，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当新上市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二十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对于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等，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十位的新发行证券（新发行证券的日均总市值（指

上市第六个交易日（含）至上市满三个月前两周区间的日均总市值）和全部证券同区间的日均总市值进行比较），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指数。

3.2 行业分类变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行业分类变更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当指数样本或母指数样本的行业分类发生变更时，将对指数样本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行业分类数据。

3.3 互联互通名单调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互联互通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对于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证券全部纳入的指数，该类指数及其相应的行业指数每月根据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标的范围的变动调整指数样本；对于其他类型的指数，当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证券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生效日前第三个交易日的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

3.4 ESG 评级变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 ESG 评级变更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

当指数样本 ESG 评级发生变动导致其不再满足 ESG 评级要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ESG 评级数据。

3.5 权重再平衡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一般在临时调整生效日前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进行权重再平衡。对于采用权重继承进行权重再平衡的沪深京市场指数，新进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3.6 剔除价格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的，一般以系统最低价格（0.00001 元）剔除。

3.7 其他情形

除指数编制方案中设置了备选名单或另有说明外，当指数由于各类临时调整情形出现样本空缺时，原则上不补充指数样本。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沪深京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母指数	作为某指数的样本空间的指数为该指数的母指数。
权重继承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证券的权重继承被剔除证券的所在指数权重。
权重再平衡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一般在临时调整生效日前对指数样本权重及权重因子进行重新计算。
日均成交金额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成交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新股剔除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
日均总市值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新股剔除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
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修订“财务报告要求”，新增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考察规则	2025 年 5 月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V1.0

2023 年 12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目 录

1、概论	1
2、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1
2.1 新上市证券	1
2.2 收购合并	2
2.3 分立	3
2.4 停牌	3
2.5 风险警示	4
2.6 退市	4
2.7 破产	4
2.8 转板	5
2.9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	5
2.10 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	6
附录一 术语	8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9
免责声明	10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所管理的股票指数中公司事件处理所遵循的规则。处理指数样本公司事件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公司事件处理应反映事件对指数样本的影响并符合指数编制方案的要求,平衡指数的代表性与可投资性;尽量减少指数用户为跟踪指数而进行的交易活动,保持指数的稳定性;尽可能保持事件处理方法的一致性,提升公司事件处理的可预见性。

《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境内外股票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处理规则另有说明时,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或者情形较为复杂的公司事件,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公司事件包括新上市、停牌、风险警示、退市、破产、转板等影响证券基本情况或交易状态的事件,收购合并、分立等资产重组类事件以及分红、送股、增发等引起证券价格或股本变动的事件等。

2.1 新上市证券

定期调整时,为避免新股上市的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指数的稳定性及表征功能,对于新上市证券,一般需满足指数编制方案的上市时间

要求，其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或可豁免上市时间要求，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非定期调整期间，为及时提升指数的代表性，针对大市值的新上市证券，部分指数编制方案设置了快速进入指数规则，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2 收购合并

对于合并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样本公司合并另一家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保留样本资格，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对被合并的样本公司补上样本空缺。

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一家样本公司合并一家非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保留样本资格。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合并一家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原则上成为指数样本。特殊情况下，当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编制方案的特定条件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不进入指数，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对被合并的样本公司补上样本空缺。

非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样本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要求，则根据快速进入指数规则成为指数样本。

2.3 分立

一家样本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中证指数将根据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的上市时间并结合分立事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纳入指数样本。

2.4 停牌

对于沪深京证券停牌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

对于指数样本：

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

至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或虽有明确复牌预期但预计最早的复牌日期在生效日及之后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的证券，原则上恢复交易三个月后才可以进入指数；

对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证指数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非定期调整期间，当指数样本停牌时，中证指数将根据其停牌原

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风险警示

对于沪深京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引起的指数样本调整，处理规则如下：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或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三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指数编制方案对于样本空间条件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

非定期调整期间，一般而言，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从指数中剔除。

2.6 退市

定期调整时，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拟退市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非定期调整期间，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样本，原则上应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7 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8 转板

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在不同交易所之间的转板，原则上，转板前的证券参照退市处理，转板后的证券参照新上市证券处理。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在同一交易所内部的转板，根据指数编制方案规定处理。

2.9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

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主要指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公司事件，包括：分红等导致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价格、股本数量同时变动的公司事件。

对于此类公司事件，通常于除权日或除息日即时生效。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分红	按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除息日证券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text{除息价} = \text{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现金分红如涉及需要币种换算的情形，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
送股	按比例向股东赠送本公司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text{除权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分红+送股	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发放股利，同时按比例向股东赠送本公司股份，除权价和除息价参见上文分红及送股处理。 $\text{除权除息价} = \frac{\text{除权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1 + \text{送股比例}}$
拆股或缩股	按比例分拆或合并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text{除权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配股	按比例向原股东以某一特定价格配售一定数量新发行证券的融资行为，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需进行相应调整。 中证指数根据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通常按拟配股比例进行除权处理。 $\text{除权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拟配股比例}}{1 + \text{拟配股比例}}$

2.10 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

除了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除权除息类公司事件以外，股本变动也可能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例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此类公司事件通常只需进行股本调整，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对于此类公司事件，一般按照集中生效的原则，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临时调整或定期调整：

当此类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当此类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 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股本定期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事件类型	处理方法
限售股解禁	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 限售期内，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后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解禁当日自由流通股本保持不变。
增发	上市公司通过向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的融资方式。 增发行为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注销	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二级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证券，并在证券回购完成后将所回购证券注销。 股份注销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超额配售	超额配售选择权，又称“绿鞋”，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 115% 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 超额配售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将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债转股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上市公司的普通证券。 债转股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权证行权	权证赋予持有人以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购买标的证券的权利。 权证行权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以股代息	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收取现金股利，也可以选择以现金股利按照市场价购买公司发行的新股。 中证指数在样本除息日按照常规分红进行除息处理，待以股代息股份变动公告发出后，完成股份差异调整。以股代息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其他股本变动	当发生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只引起股本数量变动、不引起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按“其他股本变动”类型处理。 当该公司事件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否则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沪深京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指数调整结果披露日	指数定期或临时调整结果对外披露的日期。
指数调整生效日	指数定期或临时调整正式实施生效的日期。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DEX CO., LTD.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计算规则

V1.1

2024 年 7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规则》
1.1	2024 年 7 月	1、修订“指数计算公式”、“除数修正公式”和“需要除数修正的情况”章节的部分表述； 2、其他部分文字细微调整

目 录

1、概论	1
2、指数计算	1
2.1 指数实时计算和收盘计算	1
2.2 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2
2.3 指数计算公式	2
2.4 指数计算用汇率	4
2.5 指数发布频率	5
3、指数除数修正	5
3.1 除数修正公式	5
3.2 需要除数修正的情况	6
3.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6
3.2.2 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6
3.2.3 样本调整	6
附录一 价格指数计算说明	7
附录二 术语	16
附录三 规则变更记录	17
免责声明	18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计算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在处理股票指数计算时所遵循的规则,主要包括指数计算和指数除数修正两部分。

《计算规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境内外股票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计算规则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计算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包括收盘计算和实时计算。指数基于成交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进行计算,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

2.1 指数实时计算和收盘计算

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行情系统,或来自由中证指数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具体做法一般是,在交易所交易时段,用交易所发布的实时行情计算指数(无成交者取交易所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或中证指数自行维护的开盘参考价),并实时对外发布。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格(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text{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text{最新成交价}$

指数的收盘计算，样本收盘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行情系统，或来自由中证指数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当交易所行情系统或数据供应商发生异常情况或交易暂停时，中证指数视情况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2 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价格指数以样本的市场价格，计算指数的表现。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同时计算部分指数的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是价格指数的辅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不会在样本除息日按照样本分红金额自然回落，以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对沪深京港证券，现金分红的税率一般设置为 10%。

2.3 指数计算公式

原则上，指数采用派许加权方法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分为除数算法和链式算法。

除数算法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指数点位}_t = \frac{\text{指数调整市值}_t}{\text{除数}_t} \times \text{基点}$$

其中，

$$\text{指数调整市值}_t = \sum_i (\text{样本价格}_{i,t}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_{i,t} \times \text{权重因子}_{i,t} \times \text{汇率}_{i,t})$$

当指数样本、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进行股票指数的计算，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3章“指数除数修正”。

链式算法计算公式一般为：

$$\begin{aligned} \text{指数点位}_t &= \text{指数点位}_{t-1} \times \\ &\frac{\sum_i (\text{样本价格}_{i,t}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_{i,t} \times \text{权重因子}_{i,t} \times \text{汇率}_{i,t})}{\sum_i (\text{调整后样本的价格}_{i,t-1}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_{i,t} \times \text{权重因子}_{i,t} \times \text{汇率}_{i,t-1})} \end{aligned}$$

其中，t代表任意交易日，t-1代表t日的上一交易日。对于价格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价；对于全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价；对于净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净价。若样本未发生除权或除息事件，则除权价、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净价等于收盘价。

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方法对样本总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具体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由证券价格和调整股本数相乘计算得出。指数编制方案对于调整市值或调整股本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

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由权重与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的比值

计算得出。若未特殊说明，则权重因子、汇率均为 1。编制方案对于计算公式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剩余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 ，对前 N 个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Y 。若前 N 个样本权重未超过 Y ，则参照单一权重上限为 X 处理。否则将前 N 个样本合计权重设置为 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 N 个样本权重，并将分配后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前 N 个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仍有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除前 N 个以外的样本合计权重为 $100\%-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权重，且样本权重上限为第 N 个样本的权重。

2.4 指数计算用汇率

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中证指数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指数的实时指数一般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或其他指定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

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的以编制方案为准，如人民币离岸汇率（CN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与上证行业分类指数（000004-000008）样本中的 B 股价格按适用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人民币

对美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2.5 指数发布频率

实时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更新频率以中证指数通、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行情发布系统接口定义为准。

收盘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发布频率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3、指数除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指数样本、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在变动生效日前一日收盘后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3.1 除数修正公式

$$\text{除数}_t = \frac{\text{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_{t-1}}{\text{指数调整市值}_{t-1}} \times \text{除数}_{t-1}$$

其中，

$$\text{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_{t-1} =$$

$$\sum_i (\text{调整后样本的价格}_{i, t-1}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_{i, t} \times \text{权重因子}_{i, t} \times \text{汇率}_{i, t-1})$$

上述计算公式中，对于价格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价；对于全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价；对于净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净价。若样本未发生除权或除息事件，则除权价、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净价等于收盘价。由此公式得出 t

日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举例详见附录一。

3.2 需要除数修正的情况

3.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当样本现金分红时，价格指数除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当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3.2.2 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的股本变动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不及 5% 时，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在股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3.2.3 样本调整

当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附录一 价格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证券作为样本计算指数，以基日证券调整市值为基
值，基点指数定为 1000 点。

✓ 无需要修正情况，指数正常计算

基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5	45,0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1	1	9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	1	20	100,000
指数调整市值									181,00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81,000	181,000	1000	1000

第一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5.1	45,9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1	1	9.05	36,2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	1	19	95,000
指数调整市值									177,10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100	181,000	1000	978.45
---------	---------	------	---------------

✓ 分红派息指数不修正

假设证券 B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 0.50 元，次日为除息日，指数不予修正。

第二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5.05	45,45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1	1	9.1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	1	19.2	96,000
指数调整市值									177,85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	除数	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850	181,000	1000	982.60

✓ 送股时样本除权的处理

假设证券 B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日。
 证券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8 元，次日开始停牌。

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证券 B 的除权价为 $9.1/(1+1)=4.55$ 元，指数需作修正。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	修正后自由流通比例	修正后加权比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盘价（元）	修正后调整市值（元）
----	--------	----------	-----------	--------	------	------	----	------------	------------

		本	例	例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5.05	45,45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55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	1	19.2	96,00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 值									177,85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7,850	177,850	181,000	181,000

第三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	1	19.2	96,000
指数调整市值									176,10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6,100	181,000	1000	972.93

✓ 配股时样本除权的处理

证券 A 公开增发 1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股本变动占比仅为 1%,不做临时调整;证券 B 自次日起长期停牌;证券 C 配股成功,次日为除权日,证券的除权报价为 $(19.2 + 18 \times 0.3) / (1 + 0.3) = 18.923$ 。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比例	修正后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盘价 (元)	修正后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8.923	123,00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203,10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6,100	203,100	181,000	208,751

第四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1	1	4.8	43,2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1	124,150
指数调整市值									203,35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 (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03,350	208,751	1000	974.13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证券 A 公开增发 7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总股本累计变动为 1000+7000=8000 股，占比为 8%，需做临时调整；证券 B 次日复牌交

易。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 由流通股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 由流通股比例	修正后加权 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盘价 (元)	修正后调整市 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1	124,15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263,83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03,350	263,830	208,751	270,837

第五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 股本	自由流通股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4.85	104,76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1	124,15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265,71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5,710	270,837	1000	981.07

第六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65	37,2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5	126,750
指数调整市值									267,63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 (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7,630	270,837	1000	988.16

证券 C 公布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实际配售结果为：
 总股本增加至 6,470，流通股本增加至 5,300，配股上市股份微调，股本变动为 30，占总股本的 0.5%，不做临时调整。次日为配售股份上市日。

第七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4.9	105,84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1	1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6	127,400
指数调整市值									270,04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 (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70,040	270,837	1000	997.06

✓ 样本调整的处理

证券 C 并购证券 B，证券 B 次日起退市，换入证券 D。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比例	修正后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盘价 (元)	修正后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4.9	105,84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19.6	127,4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7	13	58,24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291,48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70,040	291,480	270,837	292,340

第八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5.1	110,16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	1	2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95	10	60,800
指数调整市值									300,96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元）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 （1） / （2）
300,960	292,340	1000
		1029.49

✓ 分红与送股同时发生时的处理

证券 C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0 元，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日。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股本	修正后自由流通比例	修正后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盘价 (元)	修正后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5.1	110,16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	1	1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95	10	60,80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300,96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300,960	300,960	292,340	292,340

第九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权重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1	1	5	108,00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	1	9	117,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84	12.5	67,200
指数调整市值									292,20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 (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92,200	292,340	1000	999.52

✓ 权重因子调整的处理

次日为权重因子定期调整生效日，证券 A 权重因子由 1 调整为

0.8。

指数除数修正

证券	修正后 总股本	修正后自由 流通股本	修正后自由 流通比例	修正后加 权比例	调整 股本	修正后权 重因子	汇率	除权价/收 盘价 (元)	修正后调整 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0.8	1	5	86,40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	1	9	117,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84	12.5	67,200
指数修正后调整市值									270,600

修正前指数调整市值 (元)	修正后指数调整市值 (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92,200	270,600	292,340	270,730

第十日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 比例	调整 股本	权重 因子	汇率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0.8	1	6	103,68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	1	1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	0.8	12.5	64,000
指数调整市值									297,680

指数计算

指数调整市值 (元)	除数	基点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97,680	270,730	1000	1099.55

附录二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除数	指数除数算法计算公式的组成部分，用以调整指数，以确保指数值随着时间延续仍保持可比性。
分级靠档方法	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沪深京港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基点	指数的初始值，是当前指数持续计算与比较的基准数值。
基日	指数基点对应的日期。
价格指数	以样本的市场价格，计算指数的表现。
净收益指数	假设样本税后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到指数中，计算指数的表现。
开盘参考价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格，即除权除息价。
权重上限	样本权重不得超过设定的上限条件。
权重因子	用于调整样本初始权重，使其满足权重限制条件。
全收益指数	假设样本税前股息在除息日再投资到指数中，计算指数的表现。
生效日	变更实施的日期。
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所占证券总股本的比例。
自由流通量	又称自由流通股本，指证券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股份。

附录三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计算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指数计算公式、除数修正公式、需要除数修正的情况等章节描述调整	2024 年 7 月	3.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除息：凡有样本除息（分红派息），价格指数除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除权：凡有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的除权日前一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订 2.3 指数计算公式。完善除数算法与链式算法的表述。 修订 3.1 除数修正公式。补充说明： 除数修正计算公式中，对于价格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价；对于全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价；对于净收益指数，调整后样本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净价。 若样本未发生除权或除息事件，则除权价、除权除息价、除权除息净价等于收盘价。 修订 3.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当样本现金分红时，价格指数除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当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修正指数除数。 其他部分文字细微调整，包括：2.2 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附录二 术语（微调“除数”表述、删除“开盘参考净价”）等。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V1.1

2024 年 11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 年 12 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1.1	2024 年 11 月	1、完善“自由流通量的范围”、“自由流通量的调整”章节中的部分表述； 2、其他部分文字细微调整

目 录

1、概论	1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	1
3、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2
3.1 限售股份	2
3.2 非限售股份	2
4、自由流通量的信息来源	2
5、自由流通量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3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4
附录一 术语	5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6
免责声明	7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以下简称《自由流通量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加权方法的定义与算法。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为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中证指数一般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即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对于《自由流通量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以下简称《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

中证指数认定的自由流通量为证券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股份。自由流通量等于证券总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股东持股情形，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认定所涉证券的自由流通量范围。

3、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3.1 限售股份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3.2 非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一般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一般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一般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一般保持不变。

4、自由流通量的信息来源

中证指数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来源于客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第三方提供的客观信息。

5、自由流通量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除非特别说明，中证指数在计算自由流通股本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根据自由流通量所占证券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证券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保持调整股本数的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div \text{证券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证券总股本} \times \text{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证券的分级靠档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如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证券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9,000	3,500	4,100

= 证券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 / 证券总股本	9.0%	43.8%	82.0%
分级靠档加权比例	9%	50%	100%
调整股本数	9000	4000	5000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中证指数一般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证券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对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造成的证券自由流通量变化进行临时调整，调整生效时间同公司事件临时调整生效日。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确定自由流通量调整方案。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股东行为	股东的增持、减持、转让等权益变动行为。
临时调整生效日	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两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限售股份解禁	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
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	2023 年 12 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自由流通量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自由流通量的范围”、“自由流通量的调整”等章节中的部分表述调整；	2024 年 11 月	3.2 非限售股份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保持不变。	2、自由流通量的范围。完善其他可能存在的情形下的处理方法：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股东持股情形，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认定所涉证券的自由流通量范围。 6、自由流通量的调整。完善自由流通量调整的处理原则：中证指数将严格遵循《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审慎确定自由流通量调整方案。 3.2 非限售股份。增加“一般”性表述：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基本不流通的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一般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本，低于 5%的，一般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一般将在半年度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份解禁时自由流通量一般保持不变。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